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10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（構）及廠商
獎勵表揚實施計畫

110 年 7 月 9 日原民社字第 1100039314 號函核定

壹、計畫依據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為獎勵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廠商依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》進用原住民族人數超過法定比率，及促進非義務廠商共同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機會，特舉辦公開表揚活動，以資嘉許勉勵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承辦機關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。

肆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義務機關構)。
- 二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且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(以下簡稱得標廠商)。
- 三、非義務進用之廠商(以下簡稱非義務廠商)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%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
伍、獎勵原則：

一、特優獎(獎座)

- (一)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義務機關（構）：進用原住民族擔任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、收費管理員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 5 類人員之總額達 5%者，予以獎勵。

- (二) 原住民族地區之義務機關（構）：

1. 進用原住民族擔任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、收費管理員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 5 類人員之總額達 80% 者，予以獎勵。
 2. 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公務人員總額 6% 者，予以獎勵。
- (三)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5% 者，予以獎勵。
- (四) 非義務進用廠商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3% 者，予以獎勵。

二、優等獎(獎牌)

- (一)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義務機關(構)：進用原住民族擔任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、收費管理員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 5 類人員之總額達 4% 者，予以獎勵。
- (二) 原住民族地區之義務機關(構)：
1. 進用原住民族擔任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、收費管理員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 5 類人員之總額達 70% 者，予以獎勵。
 2. 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公務人員總額 5% 者，予以獎勵。
- (三)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4% 者，予以獎勵。
- (四) 非義務進用廠商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2% 者，予以獎勵。

三、甲等獎(獎狀)

- (一)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義務機關(構)：進用原住民族擔任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、收費管理員、其他不須

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 5 類人員之總額達 3%者，予以獎勵。

(二) 原住民族地區之義務機關(構)：

1. 進用原住民族擔任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、收費管理員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 5 類人員之總額達 60%者，予以獎勵。
2. 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公務人員總額 4%者，予以獎勵。

(三)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3%者，予以獎勵。

(四) 非義務進用廠商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%者，予以獎勵。

四、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，應自投保日起，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 90 日且仍在保，基準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獲頒前項各獎項者，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。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，得連續獲獎。

陸、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之義務機關(構)：原則依照各義務機關(構)按月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ECPA)篩選符合獎勵基準者，主動通知獎勵。
- 二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之得標廠商：原則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提供得標廠商名單，並比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(Web IR)系統，篩選符合獎勵基準者，主動通知獎勵。
- 三、非義務進用之廠商：採申請制，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檢附「申請表」【附件 1】、「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」【附件 2】、及「切結書」【附件 3】等相關佐證文件，經核章後郵

寄本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-申請進用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表揚)，並將相關電子郵件寄送至 allanckny@cip.gov.tw，聯絡電話為 02-89953456 分機 3179。

柒、公開表揚

本會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戒標準配合辦理，並依照實際狀況擇期公開表揚，考量群聚風險，每類獎項將擇優邀請超額進用比率排名前3名之績優用人單位出席表揚典禮，並分享進用事蹟，預計公開表揚共45名。

捌、配合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獲獎單位本會另函通知，並以新聞稿方式加強宣傳，以為各界楷模表率。除提升獲獎單位形象，亦將成功進用經驗公開分享，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。
- 二、請確實詳填申請表內各欄資料，相關內容將由本會或委託專業廠商編排設計，並視需要配合採訪安排及案例提供。
- 三、獲獎單位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，並提供出勤、人事等相關資料，不得有拒絕、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。違反查核作業者，3年內不得獲獎，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110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10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名稱			
統一編號		廠商負責人	
聯絡人		電話	()
地址		傳真	()
廠商國內員工總人數 (A)	廠商原住民族員工人數 (B)	進用比率 (B/A)×100%	
申請獎勵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獎 ※以實際符合之獎勵類別授予獎勵。			
填表人簽章：		單位主管簽章：	
請檢附相關資料（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員工之工作情形或工作環境相關照片共計 8 張（請用 jpg 格式，每張大小 2MB 以上）			
廠商簡介：			
進用原住民族員工緣由、策略或方法：			

簡述原住民族員工負責工作內容：

與原住民族員工互動之良好事蹟：

備註：

- 一、「原住民族員工人數」：係指連續進用逾 90 日，且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保之原住民族員工人數，並以該日仍在職者為限。
- 二、進用比率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。

【附件 2】**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**

公保投保證號 (5 碼):

勞保投保證號 (前 8 碼):

廠商名稱:

統一編號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序號	原住民族員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	族別	公(勞)保加保日期	投保級距	職稱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
備註:

- 一、「公(勞)保加保日期」:請填寫申請單位為原住民族員工加保公(勞)保之日期。
- 二、「原住民族員工人數」:係指連續進用逾 90 日,且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保之原住民族員工人數,並以該日仍在職者為限。

三、本表格如不敷填寫,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使用。

填表人簽章:

負責人簽章:

【附件 3】

切結書

本單位申請「110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（構）及廠商獎勵表揚實施計畫」，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並願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註銷獲獎資格暨追回獎狀、獎牌或獎座之權利，本單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身分證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登記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